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40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盧怡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等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（113年11月8日）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605,027元（按原告主張應繼份、金融機構存款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核定不動產價額計算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7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駱亦豪